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俞震

2020年1月2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及徐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黃堅先生及梁岩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奚治月女士、Graeme Jack先生、陸建忠先生及張衛華女士。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 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发"、"本公司"或 "公司")于 2019年12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年1月9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 分〔2020〕18号〕,原则同意中远海发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 司对《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 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进行了修 订。

一、主要修订情况

(一)2020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所属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章	首次授予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	首次授予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				
第十一条	共计 127 人(不包括预留授予股	共计 127 人(不包括预留授予股				
授予激励	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占2018年	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占2018年				
对象的范	底公司职工总数 842 的 15.08%,	底公司职工总数 842 的 15.08%,				
围	人员范围包括:	人员范围包括:				
	(一)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	(一)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				
	总经理、总会计师、纪委书记、	总经理、总会计师、纪委书记、				
	总经理助理、 安全总监、董秘等	安全总监、董秘等中远海运发展				
	中远海运发展总部董事及高级	总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9人;				
	管理人员9人;	(二)对公司各部门以及下属各				
	(二)对公司各部门以及下属各	类别子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				
	类别子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	展有直接影响的中远海运发展				
	展有直接影响的中远海运发展	总部核心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				
	总部核心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	33_人。具体包括:公司各部门				
	32-人。具体包括:公司各部门	负责人(即部门总经理、部门副				
	负责人(即部门总经理、部门副	总经理)、各部门/条线业务的核				
	总经理)、各部门/条线业务的核	心骨干;				
	心骨干;	(三)对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业				
	(三)对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业	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中				
	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中	远海运发展子公司核心管理人				
	远海运发展子公司核心管理人	员及业务骨干 <u>85</u> 人。具体包括:				
	员及业务骨干 86 人。具体包括:	子公司董事、子公司高级管理人				
	子公司董事、子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 (正职、副职)、部门管理人				

员(正职、副职)、部门管理人员(正职、副职)、及其他直接影响公司经营发展业务骨干人员;

(四)激励对象不包括上市公司 监事、独立董事、以及相关法律 法规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的人员。

预留期权的拟授予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制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本次计划的授予标准制定。激励对象承诺,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相关法律

第五章第十六条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

公司任何一名激励对象在任何 12 个月内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 激励计划获授权益(包括已行使 和未行使的)所涉公司标的股票 数量,累计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

法规及本计划规定不能成为激

励对象的, 其将放弃参与本计划

的权利,并不获得任何补偿。

员(正职、副职)、及其他直接 影响公司经营发展业务骨干人 员;

(四)激励对象不包括上市公司 监事、独立董事、以及相关法律 法规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的人员。

预留期权的拟授予激励对象由 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 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 律意见书后,公司在制定网站按 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的 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 激励对象的,预留期权失效。预 留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 照本次计划的授予标准制定。 激励对象承诺, 如在本计划实施 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相关法律 法规及本计划规定不能成为激 励对象的, 其将放弃参与本计划 的权利,并不获得任何补偿。

公司任何一名激励对象在任何 12 个月内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 激励计划获授权益(包括已行使 和未行使的)所涉公司标的股票 数量,累计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 配情况

A 股股本总额的 1%, 经股东大 | A 股股本总额的 1%, 经股东大 会特别批准的除外。

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会特别批准的除外。 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 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

1. 3 H	1/1	HU IH	70世界 下	1C/////	•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的票权量 授股期数量份)	占予票权数比授股期总的例	占前股的 例
1	王大雄	董事长	1,500 ,000	1.70	0.01 29%
2	刘冲	总经理	1,490 ,100	1.68	0.01 28%
3	徐辉	副总经理	1,490 ,100	1.68	0.01 28%
4	林锋	总会计师	1,264 ,300	1.43	0.01 09%
5	明东	副总经理	1,264 ,300	1.43	0.01 09%
6	左国东	纪委书记	1,264 ,300	1.43	0.01 09%
7	杜海英	总经理助理	975,7 00–	1.10 %	0.00 84%
8	彭红敏	安全总监	975,7 00	1.10 %	0.00 84%

间自	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的票权量 份)	占予票权数比授股期总的例	占前股的 例	
1	王大雄	董事长	1,500 ,000	1.70 %	0.01 29%	
2	刘冲	总经理	1,490 ,100	1.68	0.01 28%	
3	徐辉	副总经理	1,490 ,100	1.68	0.01 28%	
4	林锋	总会计师	1,264 ,300	1.43	0.01 09%	
5	明东	副总经理	1,264 ,300	1.43	0.01 09%	
6	左国东	纪委书记	1,264 ,300	1.43	0.01 09%	
7	杜海英	副总经理	1,264 ,300	1.43 <u>%</u>	<u>0.01</u> <u>09%</u>	
8	彭红敏	安全总监	975,7 00	1.10	0.00 84%	
9	蔡磊	董事	629,4 00	0.71	0.00 54%	

	9	9,4 0.71	0.00 54%	会秘书总部核心管理人员	19,00	21.48	0.16
		,32 20.7 941 2%	0.15 79%	及业务骨 干 <u>33</u> 人 子公司核 心管理人	3,201 49,48	<u>%</u> 55.93	0.42
	子公司核 心管理人 品及业务	,44 57.0	0.43	员及业务 骨干 <u>85</u> 人 所有激励	1,302	<u>33.93</u> <u>%</u>	63%
	骨干 86 人	162 1%	46%	对象 127	79,62 7,003	90.00	0.68 60%
	IPIL AZL 185	,62 90.0 003 0%	0.68 60%	预留股份 合计	8,847 ,445 88,47	10.00 %	0.07 62% 0.76
	份 ,4	347 10.0 45 0% ,47 100.	0.07 62% 0.76		4,448	0%	22%
第六章		148 00%	22%	新增: "(二	二) 向重	董事、清	高级管
第二十二				理人员授予	的股票	期权,	並保留
条 本激				不低于授予	总量的	J 20% 3	至任期
励计划的				考核合格后	行权。	若本计	划本期
禁售期				有效期结束	时,作	为激励》	付象的
				董事、高级	管理人	员任期	未满,
				则参照计划	本期有	可效期组	吉東年
				度对应的考	核结果	具作为非	其行权
				条件,在有			,
				本第二十二			
な レ 立	未必拉マ叽哥	₩ ₩ ₩ ₩	₩ ₩	(三)款序			
第七章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删除该第(三)、(四)款,原第			
第二十四	为下列价格的最高者: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			(五)款序号依序向前递进。			
条 股票 期权的行	布前1个交易[
777 亿 [1] 7]	4世刊17文列[」, ムリA ,	以 以示				

权价格的 确定方法 交易均价(即 2.52 元);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 布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 票交易均价(即 2.50 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 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 收盘价(即2.52元);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 布前 30 个交易目公司 A 股股票 平均收盘价(即 2.49 元);

(五)公司 A 股股票单位面值 (即1元)。

第八章 第二十八 条 股票 期权的生 效条件 (四)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期权生效比例的关系如下:根据《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当期可行权部分股票期权,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是否合格作为前提条件。具体如下:

个人年度 绩效等级	个人实际可生 效股票期权占 本批个人应生 效股票期权的 比例
合格及以 上	100%
不合格	0%

薪酬委员会制定考核细则,对各 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表现 进行综合考评,激励对象在生效 期的上一考核年度需达标方可 (四)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期权生效比例的关系如下:根据《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当期可行权部分股票期权,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是否合格作为前提条件。具体如下:

个人年度 绩效等级	个人实际可生 效股票期权占 本批个人应生 效股票期权的 比例
<u>优秀</u>	100%
<u>良好</u>	<u>100%</u>
<u>合格</u>	<u>60%</u>
不合格	0%

薪酬委员会制定考核细则,对各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表现

励计划考核办法》。

生效。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未达标 进行综合考评,激励对象在生效 的,该批次对应的股票期权作 期的上一考核年度需达标方可 废。具体考核规定见《中远海运】生效。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未达标 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 的, 该批次对应的股票期权作 废。具体考核规定见《中远海运 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 励计划考核办法》。

(二)2020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所属章节	作	多订前	修订后			
第三章	(二) 在中	远海运发展的公司	(二)在中远海运发展的公司业			
第十二条	业绩达到股票	期权生效条件,且	绩达到股票期权生效条件,且所			
考核结果	所授股票期村	Q满足生效时间安	授股票期权满足生效时间安排			
的运用	排时,依据各	级考核办法的个人	时,依据各级	时,依据各级考核办法的个人绩		
	绩效考核结果	果作为股票期权激	效考核结果的	作为股票期权激励		
	励计划的个人	业绩条件依据。激	计划的个人业	2绩条件依据。激励		
	励对象考核结果须在"合格"或		对象考核结果须在"合格"或以			
	以上等级,则	其当期绩效表现达	上等级,则其当期绩效表现达到			
	到行权条件,在满足其他行权条		行权条件,在满足其他行权条件			
	件下,可以申请当期实际可生效		下,可以申请当期实际可生效股			
	股票期权的行	权。	票期权的行权。			
	个人年度 绩效等级	个人实际可生 效股票期权占 本批个人应生 效股票期权的 比例	个人年度 绩效等级	个人实际可生 效股票期权占 本批个人应生 效股票期权的 比例		
	合格及以 上	100%	优秀	100%		
	+		<u>良好</u>	100%		

不合格	0%	<u>合格</u>	<u>60%</u>
		不合格	0%

二、监事会就修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意见

2020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修订后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能够有效激励管理层和核心员工,进而实现管理层和核心员工与股东风险共担、收益共享、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的长期目标,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修订后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

三、独立董事就修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意见

2020年1月22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以及《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发表了意见,独立董事认 为:

(1) 公司对《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

法(修订稿)》的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修订程序合法合规。

- (2)修订后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客观反映公司经营业绩,有利于充分发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的激励作用,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3)公司董事会审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4) 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进行修订,并同意将修订后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四、律师事务所就修订股权激励计划的意见

2020年 1 月 22 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事务所")就修订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必要内容,相关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现阶段应履行的相关法定程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